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森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柒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